

投標須知

(工程企字第 11500093751 號 115.07.27 版)

採購案號：**AAIT26025667A**

標案名稱：**AI 病情預警與智能文書系統**

本採購：☒非聯合採購

☐為聯合採購：需求機關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及埔里分院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採購標的為：

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三、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新台幣 1,150,000 元整，採購金額新台幣 1,150,000 元整。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七、上級機關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三、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四、領標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領標時間：自公告刊登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二)領標方式：

1. 專人領標：

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假日不辦領標)至機關行政大樓七樓出納組繳納工本費後，憑收據至八樓補給室領取招標文件。

2. 郵遞領標：

請於領標截止前，書寫購案名稱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工本費(不受理現金，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抬頭請開立「臺中榮民總醫院」)，郵遞臺中榮民總醫院(補給室)購領招標文件。回寄之信封需貼足額郵資，並書寫收件人、地址及電話(廠商需從寬加計往返郵遞時間，若有延誤機關概不負責)。

3. 電子領標：

(1)請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投標系統(<http://web.pcc.gov.tw>)下載電子招標文件，並詳閱其相關作業規定。

(2)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轉載、抄襲、篡改。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招標文件費用：

專人領標、郵遞領標之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0 元**，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電子領標之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50 元**；電子領標應以儲值式帳戶預付式電子錢包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繳納。所繳工本費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第 2 次以後之招標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 (2)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2-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不限定國別或地區）；惟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所供應標的如屬資通訊產品，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且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院行政大樓 6 樓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一定金額：新台幣 **57,000 元**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30%。
-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115 年 10 月 19 日**。(60 天)
-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押標金(或繳納)憑據請配合置於「投標封」內(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一)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
- (本機關尚未開放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 (二)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應於截止投標前至機關出納組【行政大樓七樓】繳納或匯入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07 專戶;帳號:026350004442)(匯款時請註明公司名稱及案號)。以其他方式為之者,請開立抬頭「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受款人,並應附於投標封內寄(送)達機關。建議多備一份押標金票據或繳費收(憑)據影本放置「投標封」內,以節省審標作業。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30%。
-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繳納期限不得逾決標次日起十六天(含例假日);得標後之押標金可繳納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一、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機關出納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戶(戶名: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07 專戶;帳號:026350004442)。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

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

☐不限廠商投標與得標項數，依標價清單項序開標、每項僅決標一家廠商。

☐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請依據 ☒ 點選項目備妥資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

☐藥商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投標標的為藥品者，應檢附藥商許可執照；投標標的為醫療器材者，應檢附藥商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投標品項無須申領衛生福利部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者，得免附)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款；☐第 7 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97.2.14 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96.10.2 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不得因任何因素大於預算)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91.11.27. 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105.3.21. 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95.7.25. 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同第六十四點規定，但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招標規格規範表、採購契約。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

、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保固期屆滿前；依招標文件規格規範表規定及臺中榮民總醫院新購、租賃、三合一合約、捐贈、示範機儀器之交貨前置作業與設備儀器驗收作業說明之規定。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6)招標規範。

☐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招標品項表—投標文件審查表(暨決標或無法決標通知單)、規格審查表、臺中榮民總醫院新購、租賃、三合一合約、捐贈、示範機儀器之交貨前置作業與設備儀器驗收作業說明、臺中榮民總醫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臺中榮民總醫院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臺中榮民總醫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醫療儀器與本院醫療資訊系統整合連線測試注意事項、臺中榮民總醫院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臺中榮民總醫院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廠商出席開標授權書、標封封面樣式等。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一) 投標文件裝封：廠商投標文件，除「廠商出席開標授權書」(由負責人參與開

標者免)得於開標現場提供或繳納外，投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廠商投標前請逐一檢查，並依序裝訂，以利快速審查，如投標文件過多，廠商可逕行擇用適合之容器：

1. 押標金或押標金繳納證明文件。
2. 投標文件審查表(暨決標或無法決標通知單)。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當次領標憑據(電子領標憑據或人工領標收據)
7. 藥商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投標標的之規格規範表載明需具衛生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者，應檢附具其營業(細)項目之許可執照)(投標品項無須申領衛生福利部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者，得免附)
8. 規格審查表。
9. 符合規格規範表規定之相關文件以供審查。
(例如：投標品項之圖說或型錄等；~~投標品項如屬醫療器材者，須檢附許可證明文件、許可證之規格欄或效能欄如載明詳仿單者，一併檢附該仿單、QMS(GMP)/QSD 等；屬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品項者，須檢附該署網路查詢當月核價證明(附列印日期)。~~)
10. 投標標價清單

(二) 上開投標文件，除「**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出席開標授權書**」應有**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外，餘文件廠商得以影本繳驗。

(三) 投標規範及說明

1. 投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於截止投標前送達或寄達「投標封」，封面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並註明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不依規定填寫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者，所投之標無效。
2. 投標廠商應使用機關製發之標價清單報價，應照各欄事項清晰填寫，依規定報出各項物品之單價或總價(應含依法須繳納之稅捐(如營業稅、進口關稅、規費等)，如有塗改增刪應在該處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3. 投標廠商如未繳押標金、押標金放置現金、**「投標標價清單」或「投標廠商聲明書無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其所投之標無效。

(四) 投標規則：

1.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
2. 建議投標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攜帶負責人印章(負責人出席者免)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等；如未依通知期限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如無法攜帶負責人印章來開標，可授權出席開標人員攜帶有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並由該出席開標人員以簽名代替蓋章。機關得請出席開標人員(含廠商負責人)出示身分證件備查。
3.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報出各項物品之單價或總價(應含依法須繳納之稅捐(如營業稅、進口關稅)、規費、保險費及管理費等)。

(五) 減價程序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如辦理比減價廠商僅餘一家，則得書面表示依底價承作。
2.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依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
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者，如減價前未特別告知減價次數，則限制減價次數為三次。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其他須知：

- ☒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7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1500093751 號 函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Se>

arch)。

-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第5項規定：醫療器材商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加入同業公會。

備註：

- (一) 有關規格表倘載明需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者：凡許可證規格欄或效能欄如載明詳如中文仿單者，一併檢附仿單。1. 以許可證及其中文仿單為優先審查依據。2. 中文仿單未載明者以原廠文件(datasheet、型錄、說明書、使用維護手冊等...)輔助審查。3. 如上述所稱中文仿單與原廠文件內容在同一項規格上描述不一致者以中文仿單為主。
- (二) 廠商投標檢附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QMS(GMP)/QSD 等許可證明文件、最新建保給付資料等；得以分包廠商之文件代之。廠商所提出之影本文件，本機關必要時得查詢衛生主管機關、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公告查詢網頁或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詢或查驗結果如與公告網頁或正本不符者，為不合格標，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電話：(02)2757-1743，傳真：(02)2722-7684。
-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
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電話：(02)2757-1700，傳真：(02)2758-7233。
- (四)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五) 法務部調查局政風處：
地址：新店郵政7-121號信箱
電話：(02)2912-5852。
- (六) 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4)2303-8888。
- (七) 機關：檢舉電話：04-23741246；傳真機：04-2359-3330
電子信箱secu@vghtc.gov.tw。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